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天转债”赎回实施 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天转债”,将按照102.1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新天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5日下午收市前,持有“新天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5日下午收市后,未转股的新“天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年12月3日下午收市后,距离“新天转债”赎回日仅剩2个交易日/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及2024年12月5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 “新天转债”赎回价格:102.16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2.3%),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新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4年11月13日
- “新天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 “新天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
- “新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 “新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 “新天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1日
- “新天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 “新天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天转债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新天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新天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转股价格:8.05元/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天转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天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77.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73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3号”文同意,公司17,7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天转债”,债券代码“12809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新天转债”自2020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49元/股。

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13日起,转股价格由16.4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由16.39元/股调整为16.27元/股;自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11月10日起,转股价格由16.27元/股调整为11.62元/股;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2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由11.62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自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

除息日2022年10月28日起,转股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8.21元/股;自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日起,转股价格由8.2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自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之次日2024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8.11元/股调整为8.15元/股;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5日起,转股价格由8.15元/股调整为8.08元/股;自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之次日2024年10月18日起,转股价格由8.08元/股调整为8.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1年7月7日、2021年11月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10月21日、2023年5月24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发布的《关于“新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113、2021-092、2021-142、2022-055、2022-079、2023-034、2024-064、2024-067、2024-097。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新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05元/股。

二、“新天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依据
(一)“新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天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赎回条款增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新天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05元/股的130%(即10.47元/股),符合“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提前赎回条件,再次触发了“新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提前赎回“新天转债”的具体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新天转债”赎回价格为102.16元/张(含息、含税),确定依据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2月3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付利息: $IA=B\times i\times 365=100\times 2.3\%\times 342/365=2.16$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2.16=102.1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天转债”的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新天转债”于2024年12月3日停止交易;
- “新天转债”于2024年12月6日停止转股;
- “新天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4年12月5日;
- “新天转债”的赎回日为2024年12月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 2024年12月1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本次提前赎回“新天转债”的相关事项。
-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新天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3号
联系电话:0851-86298482

联系邮箱:002873@xyyao.com
联系人:王光平、王伟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新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向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向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量进行转股。

(四)当日买进的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可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停止转股前,持有人仍可以依照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新天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转股价格:8.05元/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新天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天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新天转债”)累计已有1,055,767张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额为12,184,619股,占“新天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17,096,000股的10.4057%。

2、尚未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公司尚有717,233张“新天转债”尚未转股,占“新天转债”发行总量的40.4531%。

一、“新天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新天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77.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73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3号”文同意,公司17,7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天转债”,债券代码“128091”。

(二)“新天转债”转股起始日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新天转债”自2020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49元/股。

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13日起,转股价格由16.4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由16.39元/股调整为16.27元/股;自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11月10日起,转股价格由16.27元/股调整为11.62元/股;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2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由11.62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自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2年10月28日起,转股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8.21元/股;自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日起,转股价格由8.2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自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之次日2024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8.11元/股调整为8.15元/股;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5日起,转股价格由8.15元/股调整为8.08元/股;自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之次日2024年10月18日起,转股价格由8.08元/股调整为8.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1年7月7日、2021年11月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10月21日、2023年5月24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发布的《关于“新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113、2021-092、2021-142、2022-055、2022-079、2023-034、2024-064、2024-067、2024-097。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新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05元/股。

二、“新天转债”转股情况

“新天转债”自2020年7月6日起开始转股,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117,096,000股。截至2024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后,“新天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12,184,619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4057%。

截至2024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公司尚有717,233张“新天转债”未转股,占“新天转债”发行总量的40.4531%。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新天转债”开始转股前及截至2024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出具的“新天药业”股本结构表;
- 截至2024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天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6/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万元-3,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3,664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997.3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1.63元/股-25.9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6元/股,最低价为21.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2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前次股份回购交易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前次已回购股份5,30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2%,本次回购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股份增加至5,73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6,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许华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2月6日-2025年2月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6,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21,3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6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062.96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3.21元/股-26.4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

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595,000股的比例为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47元/股,最低价为23.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28,997.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58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7,3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买入证券交易所在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年2月23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万元-1,5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78.34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7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00.83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0.63元/股-13.5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